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45 号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中投发展(深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:

你们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的股东,同时上市公司公告显示,你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中奇")、中投发展(深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投发展")于2019年4月30日共同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截至2019年4月25日,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.0003%股份。

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、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奇日升")于 2021年4月27日共同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中投发展于2019年5月6日至9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21,040,022股,增持比例为1.7508%,奇日升于2021年4月9日至4月23日,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44,879,701股,增持比例为3.7346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10.4285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5%即达到10%时,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进行报告、公告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修订)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0日